

關注疫情之下公共交通服務經營困難

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嚴峻衝擊，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並透過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協助運輸業界應對當前經濟環境及持續疫情所帶來的營運壓力。有關措施包括：

一. 專營巴士及本地渡輪

- (1) 發還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營和持牌渡輪服務十二個月（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支出；
- (2) 發還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營和持牌渡輪營辦商六個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的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費；及
- (3) 按每名合資格 65 歲或以上未有申請「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的僱員，向專營和持牌渡輪營辦商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以支付員工薪酬。

二. 公共小巴及的士

- (1) 於 2020 年 7 月起，向公共小巴及的士提供為期十二個月的燃料補貼，包括為液化石油氣公共小巴及的士提供每公升 1.0 元的液化石油氣補貼，以及發還每輛柴油公共小巴及汽油的士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支出；
- (2) 向公共小巴（包括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及紅色小巴車主）及合資格的士登記車主提供每輛公共小巴或的士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3) 按每名合資格 65 歲或以上未有申請「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的僱員，向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以支付員工薪酬；
- (4) 向每名合資格紅色小巴司機及常規的士司機發放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 (5) 分別於高鐵香港西九龍站、新田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停車場撥出地方，讓閒置的士作短期停放。

三. 跨境巴士和跨境出租汽車

- (1) 向每輛跨境巴士提供共 65,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補貼；
- (2) 向每輛跨境出租汽車提供共 55,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補貼；
- (3) 向每名跨境巴士司機提供共 23,400 元津貼；
- (4) 為跨境客運營辦商設於政府產業內的票務處、站長室及候車室等設施提供租

- 金寬免，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 (5) 在深圳灣口岸範圍內安排一幅可供約 130 輛巴士停泊的土地專為業界作臨時免費停泊閒置跨境巴士之用。

四. 跨境渡輪船隻

- (1) 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提供共 150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及
- (2) 豁免遠洋船及高速船須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此外，政府亦透過「保就業」計劃，向有為僱員在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框架內供款的僱主提供為期六個月的補貼，並延長豁免商用車輛牌照費用及驗車費用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以上大部分的補貼已完成發放，政府會儘快處理其餘申請，並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適時考慮合適的措施，以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2021 年 2 月